



SHANGRI-LA ASI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網址: 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 000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三十九樓天窗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確認、追認及批准總合資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總合資協議當中所述交易；及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行動，以執行及實行總合資協議及總合資協議當中所述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總合資協議」一詞之釋義與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郭孔演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區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不超過兩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由一家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之代表數目則不受上述限制。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而已身故之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務請股東細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5.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股數方式投票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孔演先生、郭孔銓先生、雷孟成先生及Giovanni Angelini先生；非執行董事郭雯光女士、何建源先生、Roberto V. Ongpin先生及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黃啟民先生及趙永年先生。

* 僅供識別